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林业局

文件

皖农教〔2023〕4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
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党委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林业局，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科技学院、宿州职业技术学院、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农教〔2022〕176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增加2023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生林业专业需求的通知》（皖农教函〔2023〕4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3年定向培养任务

在各市、县（市、区）申报基础上，经省级审核，确定2023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12个专业334人，具体计划分配见附件1。

本科学制4年（其中动物医学专业学制5年），计划培养237人。安徽农业大学培养174人，其中，农学专业35人，植物保护专业30人，园艺专业18人，动物科学专业15人，水产养殖专业13人，农业机械及其自动化专业27人，智慧农业专业36人；安徽科技学院培养63人，其中，农学专业36人，动物医学专业（学制5年）27人。

专科学制3年，计划培养97人。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培养35人，其中：现代农业技术专业20人，畜牧兽医专业15人；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培养园艺技术专业16人；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培养林业技术专业46人。

二、培养对象与待遇政策

具体见皖农教〔2022〕176号文件。

三、招生录取工作程序

（一）招生方式。2023 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计划由省教育厅列入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单列志愿，提前批次录取，面向安徽省内招生。

（二）志愿填报。参加 202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且成绩分别达到本科二批或高职（专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志愿报考该定向培养计划的考生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安排，上网填报本科或专科提前批次志愿。

（三）招生录取。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照考生高考成绩和志愿投档，由培养院校按照招生政策，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成绩排名相同时，优先录取定向培养所在县（市、区）、辖区市生源。

（四）信息公布。8 月上旬前录取名单印发至各定向培养需求市、县（市、区）及各培养高校，同时在安徽省招生考试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教育厅官网发布。

（五）协议签订。就业协议书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签订，考生被录取后、获得录取通知书前，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考生（携准考证、身份证等）签订《安徽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就业协议书》（见附件 2），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其他部门签章后，寄送至培养高校签章。就业协议书签订后，培养高校向被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到培养高校

办理入学手续。被录取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书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培养高校不退档、不发放录取通知书、不办理入学手续。

为确保定向培养生后续就业衔接到位，确定由县（市、区）农业农村、教育、财政、人社部门与培养高校和培养生共同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书，同时，对于县级林业部门单设的，林业技术专业定向培养生合同签订时需委托培养单位中增加县级林业部门。协议书签订工作须在定向培养生入学时全部结束。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期间户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确保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编办、教育、财政、人社、林业等部门要紧密配合，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落实相关政策，切实做好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工作。

（二）压实培养高校培养主体责任。各培养高校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制定农技推广人才培养方案并报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优化课程设

置，突出培养特色，加强校地互动，充分利用每年暑假开展实践实训，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确保培养出热爱三农事业的合格农技推广人才。

（三）提前做好接收准备。各地要根据定向培养生毕业时间，落实好岗位和工作待遇等接收准备工作，确保定向培养生毕业后能安心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农业农村、教育等有关部门以及各培养高校，要通过多种有效形式，切实加大定向培养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相关政策信息，积极引导、动员优秀高中毕业生填报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专业，鼓励他们积极投身基层农技推广事业。

（五）明确承办机构及人员。委托培养单位需明确专门机构及专人负责定向培养工作，做好就业协议书签订和培养生实践实习、就业等工作。请相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培养高校各确定 1 名联络员，方便后期工作对接。请于 5 月 28 日前，以市为单位将《定向培养工作联络员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发到指定邮箱，各培养高校直接报送。

联系人：徐文强；联系电话：0551 - 63495596；邮箱：ahkjtg@163.com。

附件：1. 2023 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计划分配表

2. 安徽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就业协议书

3.定向培养工作联络员情况统计表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林业局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1

2023 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计划分配表

单位		本科层次								专科层次				计划总人数（人）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科技学院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农学	植物保护	园艺	动物科学	水产养殖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智慧农业	农学	动物医学	现代农业技术	畜牧兽医	园艺技术	林业技术	本科	专科	总人数
合计		35	30	18	15	13	27	36	36	27	20	15	16	46	237	97	334
淮北市	濉溪县		1					2	1		4	3	3		4	10	14
	小计		1					2	1		4	3	3		4	10	14
亳州市	涡阳县	1	2	1	1				1						6	0	6
	蒙城县		1	1						1				1	4	1	5
	利辛县				1				1						2	0	2
	谯城区		1	1		1	2	2			2	1			7	3	10
	小计	1	4	3	2	1	3	3	1	1	2	1		1	19	4	23

单位		本科层次								专科层次				计划总人数（人）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科技学院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农学	植物保护	园艺	动物科学	水产养殖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智慧农业	农学	动物医学	现代农业技术	畜牧兽医	园艺技术	林业技术	本科	专科
宿州市	砀山县						1	1						2	0	2
	萧县		1					1					2	2	2	4
	灵璧县		1				1	1		1				4	0	4
	泗县						1	1						2	0	2
	埇桥区		1					1						2	0	2
	小计		3				1	4	3	1			2	12	2	14
蚌埠市	怀远县							1						1	0	1
	五河县		1											1	1	2
	固镇县		1											1	0	1
	小计		2					1				1		3	1	4

单位		本科层次								专科层次				计划总人数（人）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科技学院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农学	植物保护	园艺	动物科学	水产养殖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智慧农业	农学	动物医学	现代农业技术	畜牧兽医	园艺技术	林业技术	本科	专科
阜阳市	临泉县		1					1				1		2	1	3
	太和县	1	2					1	2	1		1		6	2	8
	阜南县									2	1	1		0	4	4
	颍上县						1	1		1		1		2	2	4
	颍州区							1	1	1				2	1	3
	颍东区							1	1					2	0	2
	颍泉区												2	2	2	4
	小计	1	3				2	3	4	3	5	1	4	2	16	12
淮南市	谢家集区							1						1	0	1
	小计	0		0		0		1	0					1	0	1
滁州市	天长市	1				1			1					3	0	3
	明光市	1	1		1			2	1					6	0	6
	全椒县	1			1									2	0	2
	定远县	1	1		1									4	0	4
	凤阳县							1		1	1		1	1	3	4
	南谯区	1						1	1					3	0	3
	小计	5	2		3	1	1	1	3	3	1	1	1	19	3	22

单位		本科层次								专科层次				计划总人数（人）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科技学院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农学	植物保护	园艺	动物科学	水产养殖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智慧农业	农学	动物医学	现代农业技术	畜牧兽医	园艺技术	林业技术	本科	专科
六安市	霍邱县				1	1								2	0	2
	舒城县	1	1	1		1	1	1		1	1		1	7	2	9
	金寨县	1	2	1		1	2	1	1	1	2	1	1	10	4	14
	霍山县			1										1	0	1
	金安区	1						1	2					4	0	4
	裕安区	1			1	1	1	1			1		1	5	2	7
	小计	4	3	3	2	4	4	4	3	2	4	1	3	29	8	37
马鞍山市	博望区	1						1						2	0	2
	当涂县	2						2	2					6	0	6
	和县	1		1		1				1				4	0	4
	小计	4		1		1		3	2	1				12	0	12
芜湖市	鸠江区	1						1	1					3	0	3
	湾沚区							1						1	0	1
	繁昌区	1						1	1					3	0	3
	无为市		1											1	0	1
	小计	2	1					1	3	1				8	0	8

单位		本科层次								专科层次				计划总人数（人）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科技学院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农学	植物保护	园艺	动物科学	水产养殖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智慧农业	农学	动物医学	现代农业技术	畜牧兽医	园艺技术	林业技术	本科	专科
宣城市	郎溪县	2						2						4	0	4
	广德市	1	1				1	1	1				1	5	1	6
	泾县	1	1						1					3	0	3
	绩溪县	1							1	1				3	0	3
	旌德县	1			1									3	0	3
	宣州区	1	1	2	1	1	1	1		1			2	9	2	11
	小计	7	3	2	2	1	3	2	5	2				3	27	3
铜陵市	义安区						1				1			1	1	2
	铜官区	1												1	0	1
	郊区							1						1	0	1
	小计	1						1	1		1			3	1	4
池州市	东至县	1	1			2	4		2	5			7	15	7	22
	青阳县		1							1				2	0	2
	小计	1	2			2	4		2	6			7	17	7	24

单位		本科层次								专科层次				计划总人数（人）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科技学院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农学	植物保护	园艺	动物科学	水产养殖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智慧农业	农学	动物医学	现代农业技术	畜牧兽医	园艺技术	林业技术	本科	专科	总人数
安庆市	桐城市				1			2		1		1		2	4	3	7
	怀宁县							1	1						2	0	2
	潜山市	1			1	1		1				1	2	4	3	7	
	太湖县			2		1	1	1		1			2	6	2	8	
	宿松县	1		2	1		1	1	1	1		1	6	8	7	15	
	望江县	1		1	2		2	1	1	2				10	0	10	
	岳西县	1	3						2			2	4	6	6	12	
	小计	4	3	5	5	2	5	7	4	5		3	2	16	40	21	61
黄山市	歙县	1	1		1					1		3	4	10	4	17	21
	休宁县	1		1		1	1	1		1			3	6	3	9	
	黟县	1		1										2	0	2	
	祁门县	1							1					2	0	2	
	屯溪区	1	1	2			1	1	3		1		1	9	2	11	
	黄山区							1		1				2	0	2	
	徽州区		1						1		2	1		2	3	5	
	小计	5	3	4	1	1	2	3	5	3	3	4	4	14	27	25	52

附件 2

安徽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 就业协议书

甲方：_____（招生学校）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_____（定向就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定向就业县级教育部门）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定向就业县级财政部门）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定向就业县级人社部门）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林业专业定向就业县级林业部门）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做好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和就业工作，根据《安徽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工作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各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必须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热爱“三农”事业，毕业后志愿投身于我省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

第二条 甲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对拟录取的考生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复查，择优录取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生。

第四条 复查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丙方各有关部门签章的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复查合格并签字盖章后为乙方办理相关录取、报到手续。甲方需将一份协议邮寄或送达委托培养县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切实担负定向培养生在校培养主体责任，科学设计

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构建与乡镇农技推广岗位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确保培养出合格的基层农技推广人才。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被甲方正式录取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生。乙方未满 18 周岁的，由本人及其监护人共同签字捺印。

第七条 定向培养生在校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每年暑期和最后一个学期，到定向就业县（市、区）乡镇推广机构实习。

第八条 定向培养的本科生和专科生经过相应的学制学习毕业后，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其中，专科生无学位。

第九条 定向培养生毕业后，须到指定的乡镇承担农技推广工作的机构从事农技推广工作，按照乡镇事业单位人员定编定岗并享受待遇，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年。

第十条 定向培养生在培养期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更高层次的全日制学历，继续脱产学习。鼓励符合条件的定向培养生，攻读与本人业务工作相关的非全日制本科、研究生学历。

第十一条 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期间户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定向就业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协议签订工作，并向定向就业的拟录取考生及其监护人进一步明确定向培养及就业的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支持甲方实施定向培养生培养教育，协同推进定向培养工作。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定向培养生工作岗位，校地互动，在校生随访、暑假实践实训、毕业实习等，确定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广校）等专门机构承担具体工作；人社部门负责落实定向培养生相关人事政策；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定向培养生招生培养；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林业部门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定向培养生工作岗位、实践实训和定向培养生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定向培养生毕业后具体工作单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人社、财政、林业部门，结合定向培养生需求和培养计划，组织定向培养生与定向县域内乡镇承担农技推广工作的机构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合同期5年。合同期内，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合同期满，严格实施聘期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续签聘用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聘用合同。

第十五条 采取后补助方式，对定向培养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给予补助。一是对到32个脱贫县从事基层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期满3年（含3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其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

学费，在限额内由省财政给予补偿。二是对到其他县（市、区）从事基层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期满5年（含5年），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其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由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补助。

五、协议解除及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终止本协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或不宜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

（二）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丙方认可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定向培养教育政策。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主动放弃甲方学籍（退学）。

（三）未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十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生的履约管理，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违约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协议到定向就业区域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的，按违约处理。

(二)毕业后在丙方安排的岗位工作聘期考核不合格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后一个月內,一次性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培养生教育费用补偿标准的100%计算)。

七、附则

第十九条 县级林业部门仅在林业技术专业定向培养生就业协议书上签章。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签字捺印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甲方存入乙方个人档案。

甲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捺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捺印): ____ (乙方签约时未满18周岁时填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定向就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定向就业县级教育部门（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定向就业县级财政部门（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定向就业县级人社部门（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林业专业定向就业县级林业部门（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定向培养工作联络员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邮寄地址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注：联络员工作单位要细化到××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学校××处。

抄送：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5月18日印发
